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0.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自有资金投入和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2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2年8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05,838,772.75元，以自有资金项目投入和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截至披露日自筹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 换金额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45,455.43	20,160.44	20,160.4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59.61	0	0
总计	48,515.04	20,160.44	20,160.4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加快项目建设的步伐，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俞能宏、潘立生、杨辉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0.4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0,160.4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美亚光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美亚光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美亚光电使用募集资金 20,160.4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